

嘉发大厦消防设施维修改造

合同书

签订方：上海市静安区嘉发大厦第五届业主委员会

沪太消防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上海科瑞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上海市静安区嘉发大厦第五届业主委员会

乙方：沪太消防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丙方：上海科瑞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同意签订本合同，并作如下约定：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消防喷淋、烟感系统维修改造。

实施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大田路 129 弄 1 号嘉发大厦 A 栋 B1A 室。

项目工期：2024 年 11 月 29 至 2024 年 12 月 29 日

二、承包方式

本消防喷淋、烟感系统维修合同为包工包料闭口合同，工程内容包括维修改造消防喷淋头 10 个，烟雾传感器 0 只，以及消防喷淋、烟感系统相关的管道、阀门、电缆等辅助材料。工程实施中可能增加的任何材料、人工等，乙方不得收取本合同约定外的费用。乙方负责现场施工的安全工作，承担所有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安全责任。

三、质量标准及质量保证

达到或高于国家有关消防系统规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质量保证期为自乙方验收合格后壹年。

四、甲、乙、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对乙方承揽的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环保施工等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乙方不服从甲方的协调、管理，存在严重的质量、安全问题及为履行合同的情况，甲方有权

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严重的直至终止合同。甲方应提供乙方施工期间所需必要的场所和施工条件。

乙方应按照现场文明施工及环保法规进行施工，遵守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及甲方对施工现场的规定和要求。乙方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丙方负责按照小区物业管理要求，负责工程实施现场的环境和秩序管理工作，指导和规范乙方人员的工作行为，乙方应接受丙方的例行管理。

丙方负责本合同的价款结算工作。

五、施工要求

乙方应按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要求进行施工。制订质量管理目标，落实质量责任制，确保实现施工合同和甲方要求的质量目标。

六、项目验收

本项目以国家制订的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及甲方要求的标准进行验收。

七、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小写) 7140.00 元 (大写): 柒仟壹佰肆拾元整 (税率 1%)。

付款方式为 2025 年 1 月 1 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且本合同约定项目经甲、丙方验收后，乙方向丙方出具对应合同价款的普通发票(含税)，丙方按甲方指令向乙方支付 6783.00 元整，大写陆仟柒佰捌拾叁元整。验收满一年，丙方按甲方指令向乙方支付 357.00 元，大写叁佰伍拾柒元整。

七、其他: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丙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照法律规定及程序主张相应权利。

甲、乙、丙方应信守合同全部条款，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果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对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丙方另行协商订立协议。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丙方执两份。

甲方签章

地址：

代表：

日期：

乙方签章

地址：

代表：

日期：

丙方签章

地址：

代表：

日期：